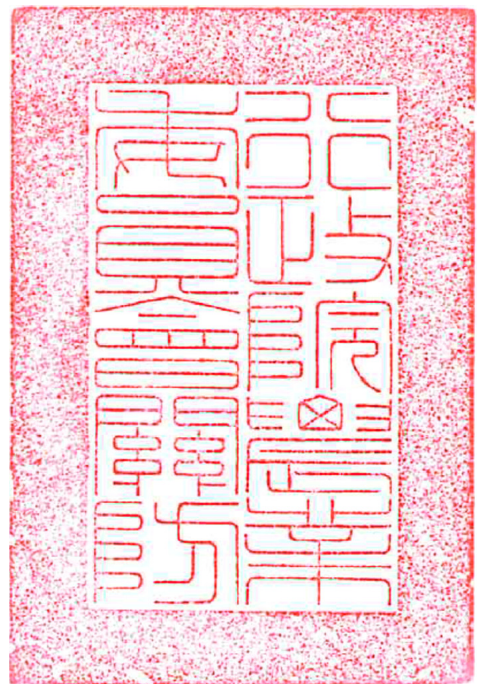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91070918A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1份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